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5,293	242,073
銷售成本		<u>(129,451)</u>	<u>(212,068)</u>
毛利		15,842	30,005
其他虧損	4	(1,782)	(3,098)
銷售開支		(4,279)	(8,781)
行政及其他開支		<u>(24,341)</u>	<u>(25,659)</u>
經營虧損		(14,560)	(7,533)
融資成本	5(a)	<u>(903)</u>	<u>(1,277)</u>
除稅前虧損	5	(15,463)	(8,810)
所得稅	6	<u>66</u>	<u>(64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5,397)</u>	<u>(9,45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可後續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25)	(1,465)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162</u>	<u>(2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563)</u>	<u>(1,73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960)</u></u>	<u><u>(11,183)</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7.36)</u></u>	<u><u>(4.7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52	13,151
預付租賃款項		27,824	15,557
可供出售投資		–	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5	454
		<u>45,141</u>	<u>29,611</u>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351	–
存貨		25,008	29,956
預付租賃款項		591	332
可供出售投資		–	2,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898	8,968
可收回所得稅		751	5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897	70,735
		<u>67,496</u>	<u>112,92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271	21,166
衍生金融工具		–	3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6	36,793
融資租賃承擔		–	263
應付所得稅		959	587
		<u>25,486</u>	<u>59,1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010</u>	<u>53,8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7,151</b>	<b>83,41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66	506
<b>資產淨值</b>		<u>86,585</u>	<u>82,9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87	2,000
儲備		84,398	80,911
<b>權益總額</b>		<u>86,585</u>	<u>82,911</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列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所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普通板	93,372	170,238
銷售包裝板	24,848	30,578
銷售結構板	10,576	2,311
銷售地板基材	15,707	20,013
圓木貿易	-	16,909
其他	790	2,024
	<u>145,293</u>	<u>242,073</u>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63,451	90,889
客戶B	<u>43,579</u>	<u>65,795</u>

(b) 地域資料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日本	130,731	196,768
泰國	5,293	33,259
韓國	—	415
香港	4,680	7,834
其他國家	<u>4,589</u>	<u>3,797</u>
	<u>145,293</u>	<u>242,073</u>

於2017和2016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經營。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525	575
中國	<u>43,616</u>	<u>28,587</u>
	<u>45,141</u>	<u>29,162</u>

#### 4 其他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	(11)
出售廢棄材料	-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58	179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61	307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的虧損淨額	248	30
外匯虧損淨額	1,286	2,808
其他	180	(64)
	<u>1,782</u>	<u>3,098</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99	1,263
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融資費用	4	14
	<u>903</u>	<u>1,277</u>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2016年：零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988	21,040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00	1,70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2	2,852
	<u>18,760</u>	<u>25,595</u>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2,318	2,3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5	336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950	-
關於廠房和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2,334	2,151
核數師薪酬	922	1,058
存貨成本#	<u>129,451</u>	<u>212,068</u>

# 存貨成本中10,870,000港元(2016年: 14,346,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6 所得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09	1,060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	112
—以前年度過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536)</u>	<u>(367)</u>
	(126)	80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0)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u>80</u>	<u>(165)</u>
	60	(165)
	<u>(66)</u>	<u>640</u>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 (2016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 (2016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5,397,000港元(2016年：9,4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287,000股(2016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4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9,024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263	—
	<hr/>	<hr/>
於3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9,287</b>	<b>200,000</b>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增加每股虧損，因而具有反攤薄影響。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699	5,556
減：呆賬撥備	<u>(100)</u>	<u>(106)</u>
	<u>3,599</u>	<u>5,450</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16,457	4,180
— 其他	<u>738</u>	<u>294</u>
	17,195	4,474
減：呆賬撥備	<u>(896)</u>	<u>(956)</u>
	<u>16,299</u>	<u>3,518</u>
	<u><b>19,898</b></u>	<u><b>8,968</b></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u><b>3,599</b></u>	<u><b>5,450</b></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143	12,5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	302
	<u>10,445</u>	<u>12,8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相關款項	2,503	3,377
－應付增值稅項	-	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	4,78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789	-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2,413	3,239
	<u>11,486</u>	<u>7,381</u>
已收客戶墊款	<u>340</u>	<u>902</u>
	<u><u>22,271</u></u>	<u><u>21,166</u></u>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74	4,980
31至60日	855	1,845
61至90日	100	1,968
超過90日	3,316	4,090
	<u>10,445</u>	<u>12,883</u>

## 10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零港元)。

###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5年：零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且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自2015年4月以來呈下滑趨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64,700立方米減少約3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600立方米。日本的膠合板需求較去年大幅減少，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單位銷售成本悉數轉嫁給客戶，此致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約1.5個百分點至約10.9%（2016年：約12.4%）。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以及日本自中國進口膠合板市場的下滑趨勢，本集團正尋求其他潛在市場（如台灣）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自然流失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的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減輕經濟不景氣對本集團業績之衝擊。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5.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0%（2016年：約24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膠合板需求下滑導致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日本膠合板需求減少致單位銷售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悉數轉嫁給客戶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51.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及圓木銷量大幅減少。

###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5.4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銷量減少及單位銷售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下降，毛利減少約1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2016年：約3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被i)其他虧損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8百萬港元（2016年：約3.1百萬港元）；ii)銷售開支減少約4.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4.3百萬港元（2016年：約8.8百萬港元）；i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4.3百萬港元（2016年：約25.7百萬港元）；及iv)融資成本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0.9百萬港元（2016年：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及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配售」）及於2016年10月4日完成之以配售價每股1.13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18,4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9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70.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53.8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約42.0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約為2.3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6.8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附有利息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2.6%（於2016年3月31日：約44.7%）。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悉數償還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抵押銀行貸款。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約3.3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有關樓宇、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2.1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聯合要約人」）於2016年6月22日聯合刊發的本公司公佈及於2016年7月22日聯合刊發的本公司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緊隨（其中包括）Master Gate Limited、Forever Aces Limited及Making New Limited（作為賣方）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於2016年6月22日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合共114,154,85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6.98%。因此，聯合要約人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

要約截止時間為2016年8月12日下午四時正。緊隨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3,802,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2016年8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經辦人為本公司之代理，而配售經辦人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13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或購買最多18,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16年配售事項」）。進行2016年配售事項之理由乃為擴闊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同時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及恢復於要約完成後變得不充足之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上述18,4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066,666股本公司股份。2016年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84,000港元。2016年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價1.13港元較：(1)於2016年9月2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8港元折讓約18.12%；及(2)緊接2016年9月2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346港元折讓約16.05%。

2016年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10月4日完成。本公司合共18,40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10港元。

於2016年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予恢復且已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5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約4.76百萬港元之款項將繼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0月4日的公佈。

##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零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6年：零港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 業務目標

### 實際進展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於中國的一幅地塊的使用權，並已開始興建新生產廠房。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已對主要客戶作出定期拜訪以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維持現有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正物色任何潛在業務以拓展本集團的貿易能力，包括產能的任何可能增加或貿易來源增加。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配售以按配售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0.1百萬港元。

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7.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ii)約34.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i)約9.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6%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亦已動用約55.5%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建設新生產廠房。至於本公司擬用於購置於中國之新生產廠房之機器及設備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動用約2.7百萬港元，而剩餘款項約14.8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購置於中國之新生產廠房之機器及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90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公佈日期，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初步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17年底前後竣工。

於2015年6月16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將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使用期限由2016年5月31日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獲准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http://www.steedoriental.com.hk)內。